

律法與自由

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，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(羅七：19)

現代人最喜歡講的就是“自由”。自由簡單的定義是：我作所願作的，不作所不願作的。換句話說是：為所欲為，不為所不欲為。

乍聽起來，這似乎有些可怕，實際上並不一定。因為如果人想作甚麼就作甚麼，想不作甚麼就不作甚麼，等於是無法無天，是不可救藥的壞人；但另一種情形是，有法有原則的人，想作的都是好事也能作出來，不想作的壞事就不作，真是“隨心所欲不逾矩”，正是理想的規規矩矩的君子。

但有一種人，他有行為的準則，知道甚麼事該作，甚麼事不該作；只是“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：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。”(羅七：15)成了身不由己，力與願違。這種可悲的景況，是“不良於行”，想到哪裡去卻去不成，失去旅游的樂趣；如果在品德上，“素行不良”，是不能達到道德的境界，有理想的人，卻難以實現，是更大的悲哀。

保羅從早年就知道律法，從律法明白甚麼是善的，是當作的；甚麼是惡的，是不當作的。照一般的想法，罪惡是由於無知，應該是不會再有問題了？但是，他發現自己是善善而不能行，惡惡而不能去。“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。”(羅七：19)這情形，就成了心為形役：本來身體是為執行心靈的意願的，現在心靈竟成了肉體的奴僕。這就像古時戰爭中的情況：得勝的一方，根據征服的規律，把心靈擄去，作它的奴隸！

顯然的，律法只告訴我們，得勝是好的，是應該的，也是光榮的；但不能提供任何所需要的力量，支持我們得勝。在這樣力不從

心的景況，失敗的人只能說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(羅七：24)因此，有人就用苦行的方法，想制服肉體，叫它聽話；哪知全無功效(西二：23)；因為問題不在於肢體，而是在於支配肢體的力量，就是“犯罪的律”，使其不肯聽話。即使你把肢體砍掉了，也解決不了這律的問題。感謝主！“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”(羅七：25)！因為主耶穌基督不是給我們一個得勝的方略，而是祂自己成為我們得勝的力量：祂得勝了罪和死的律，把我們攬來，而且藉著聖靈活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有復活的生命，過得勝的生活。